

河马史诗读书笔记 荷马史诗读后感(优质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河马史诗读书笔记篇一

《荷马史诗》（之《伊里亚特》）讲的是希腊和特洛伊打了十年的仗，最终希腊的奥德修斯想出了木马计，最终把伊利昂（特洛伊）攻下了。那为啥希腊和特洛伊要打十年的仗呢，因为特洛伊的小王子帕里斯把希腊的王后海伦抢走了。特洛伊战争是人跟人打，人跟神打，神跟神打，真热闹啊！

我喜欢奥德修斯，因为他聪明机智，英俊潇洒，异常英勇，并且他射箭技术异常高，一支箭能射穿十二把斧头。

下头我再讲讲阿克琉斯，他的盾牌异常坚固，打起仗来异常厉害，最终阿克琉斯被帕里斯的箭射中了脚踝，然后就一命呜呼了。阿克琉斯的妈妈是河神，阿克琉斯刚一出生，她就抓住他的脚踝，放在神水里浸泡，这样身体就刀枪不入，可是，脚踝这个地方，河神忘了在河水里浸泡，结果就成了他的弱点。（妈妈，你咋不把我也在神水里泡一泡啊，这样我就超级厉害了，就能够刀枪不入了啊！）

下头我再说说赫克托耳，我最喜欢他了。他英勇无比，可是，他把阿克琉斯的'朋友杀死了，还抢下了他的盔甲。阿克琉斯十分恼恨，发誓要报仇。盔甲有一道裂缝，其他人都不明白，仅有阿克琉斯一个人明白，他就拔出利剑，“唰”的一声刺中了赫克托耳盔甲的裂缝，结果，鲜红的血流了出来，就这样，阿克琉斯把赫克托耳杀害了。可是，我还是佩服赫克托耳，因为他是特洛伊的第一勇士。

河马史诗读书笔记篇二

《荷马史诗》是相传由古希腊盲诗人荷马创作的两部长篇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统称。《荷马史诗》被称为“希腊的圣经”。公元前11世纪到公元前9世纪的希腊史称作“荷马时代”，因《荷马史诗》而得名，《荷马史诗》是这一时期唯一的文字史料。

《伊利亚特》叙述的是古代希腊人和特洛伊人之间的一场战争。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拐走了斯巴达国王的妻子海伦，希腊人为夺回海伦，组成十万联军，远征特洛伊城。战争持续了整整十年。以希腊联军统帅阿伽门农和勇将阿喀琉斯的争吵为中心。最后，希腊人用木马计智取特洛伊城，大获全胜。

《奥德赛》叙述伊塔卡国王奥德修斯在攻陷特洛伊后归国途中十年漂泊的故事。

《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是古希腊人流传下来的最早的文学作品，是世界古代文学的珍贵遗产。这两篇故事都是古希腊盲人歌手荷马所作，因此统称为《荷马史诗》。《伊利亚特》这个故事歌颂英雄的威武勇敢，赞美希腊民族历史。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阿喀琉斯，他是个近乎完美的英雄，他勇敢、富有同情心、重视荣誉，但是具有固执、易怒等弱点。

《荷马史诗》语言简练，情节生动，形象鲜明，结构严密，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部杰作。

正如雨果说的：一部杰作已经成立，便会永存不朽。第一位诗人成功了，也就达到了成功的顶峰。你跟随着他攀登而上，即便达到了同样的高度，也绝不会比他更高。哦，你的名字就叫但丁好了，而他的名字却叫荷马。

荷马带我走进世界文学史的殿堂！

河马史诗读书笔记篇三

从古希腊到古罗马，从古中国到古埃及，从古印度到古巴比伦，都有自己的文学经典：《希腊神话》、《荷马史诗》、《莎士比亚戏剧》、《红楼梦》、《安徒生童话》……我最喜欢的是《荷马史诗》。在这个寒假里，我看完了。

《荷马史诗》分为两部分：《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奥赛德》。

这部分是关于奥德修斯和他的士兵因为风暴而与主力部队分开的。途中，他的士兵因得罪了太阳神阿波罗而遭遇暴风雨而失踪。而因为当初奥德修斯得罪了波塞冬，回家的'路途十分艰难。

终于，他历经千辛万苦回到了家乡，杀死了背叛他的人，与妻子佩内和儿子特勒重逢。

《荷马史诗》中的《奥德赛》让我们领悟到“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的道理。

俗话说，“十年寒窗第一秀才”。中国的状元很多，但哪一个不努力学习呢？他们历经十年艰辛，只为科举状元。是的，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只要努力，就会有回报。

通过阅读《荷马史诗》，我明白了这个道理：只有自己用汗水浇灌的果实，才是真正的收获，才是真正的快乐！

河马史诗读书笔记篇四

从古希腊到古罗马，从古中国到古埃及，从古印度到古巴比伦都有他们各自的文学经典：《希腊神话》《荷马史诗》《莎士比亚戏剧》《红楼梦》《安徒生童话》……我最喜欢的是《荷马史诗》，在这个寒假中，我把它读完了。

《荷马史诗》分为两部分：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其中我印象最深的是“奥德赛”。

这一部分讲的是奥德修斯和他的士兵们因为风暴，所以和大部队分开了。而在路上，他的士兵因为惹怒了太阳神阿波罗而被卷进风暴失踪了。而奥德修斯因为刚开始得罪了海神波塞冬，所以回家的路十分艰辛。

最终，他历尽艰辛回到家乡，将那些背叛自我的人杀了，和自我的妻子佩涅和儿子特勒团聚了。

《荷马史诗》中的“奥德赛”让我们领悟到“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的道理。

正所谓“十年寒窗中状元”。咱中国有许许多多的状元，可他们那一个不是苦读出来的？他们经历了十年的艰苦奋斗，只为了科举的那一天中状元。是啊，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只要你努力了，就能够得到回报。

经过读《荷马史诗》，我明白了这个道理：仅有经过自我汗水浇灌过的果实，才是真正的丰收，才是真正的喜悦！

河马史诗读书笔记篇五

《荷马史诗》（之《伊里亚特》）讲的是希腊和特洛伊打了十年的仗，最后希腊的奥德修斯想出了木马计，终于把伊利昂（特洛伊）攻下了。那为啥希腊和特洛伊要打十年的仗呢，因为特洛伊的小王子帕里斯把希腊的王后海伦抢走了。特洛伊战争是人跟人打，人跟神打，神跟神打，真热闹啊！

我喜欢奥德修斯，因为他聪明机智，英俊潇洒，特别英勇，而且他射箭技术特别高，一支箭能射穿十二把斧头。

下面我再讲讲阿克琉斯，他的盾牌特别坚固，打起仗来特别

厉害，最后阿克琉斯被帕里斯的箭射中了脚踝，然后就一命呜呼了。阿克琉斯的妈妈是河神，阿克琉斯刚一出生，她就抓住他的脚踝，放在神水里浸泡，这样身体就刀枪不入，但是，脚踝这个地方，河神忘了在河水里浸泡，结果就成了他的弱点。（妈妈，你咋不把我也在神水里泡一泡啊，这样我就超级厉害了，就可以刀枪不入了啊！）

下面我再说说赫克托耳，我最喜欢他了。他英勇无比，但是，他把阿克琉斯的朋友杀死了，还抢下了他的盔甲。阿克琉斯非常恼恨，发誓要报仇。盔甲有一道裂缝，其他人都不知道，只有阿克琉斯一个人知道，他就拔出利剑，“唰”的一声刺中了赫克托耳盔甲的裂缝，结果，鲜红的血流了出来，就这样，阿克琉斯把赫克托耳杀害了。但是，我还是佩服赫克托耳，因为他是特洛伊的第一勇士。

河马史诗读书笔记篇六

英雄的还乡！

大三还是大二的时候修《西方文学史》，老师让我们读《伊利亚特》，期末考。当时好友说“看来老师比起来bg还是更喜欢搅基。”看完《奥德赛》发现果然如此。

因为《伊利亚特》是期末必考，所以乖乖读，《奥德赛》就放在一边，但在书店看到时就一起买了，这次宅家，看到书架里的这本书，读完，发现五六年时间就这么过去，真是好残忍。不过时间没有白费，老师当时说这两本就是越读越能觉出来好。确实是这样，我当时在《伊利亚特》里被一堆人名地名以及考试的焦虑折磨得不轻，这次无负担下读，才发现不花哨的真诚字句，有时光味道的经典字句，真是让人欲罢不能。

一开始还是先介绍一下情节吧。

开篇是“我”以第三人称讲述奥德修斯的故事。他的足迹依次如下：

一，奥德修斯来到女神吕索普的洞穴，成为俘虏

二，在女神伊诺、雅典娜的守护下渡海来到费埃克斯人的王国。在这里，他听到歌人唱歌时泪流满面，报上家门，用倒叙的方式讲述自己回归的历程：

1. 在伊利昂。
2. 在伊斯马罗斯大战。
3. 遇到洛托法戈伊人的国王，在这里战士们因为忘忧花（洛托斯花）意志被消磨。
4. 在库克洛普斯。和波塞冬之子巨人作战，非常精彩，被囚山洞中，假装是山羊才得以逃脱，谎称自己是“无人”的智慧，巨人之前听到的诅咒，巨人请求父亲波塞冬惩罚奥德修斯。似乎在《一千零一夜》里《辛巴达航海记》里看到过类似的故事。
5. 在艾奥利埃岛得到风袋，因为内讧越飘越远。
6. 在拉摩斯遇到巨灵族。
7. 在海岛艾艾埃，女神基尔特把人变成猪。与唐小说《板桥三娘子》有异曲同工之妙。
8. 到冥王处见特瑞西阿斯，听到自己的语言，在冥府的各种经历也很有趣。西西弗斯的故事在这里出现。
9. 回到海岛艾艾埃，女神基尔特指引奥德修斯接下来如何走，如应对塞壬，突然觉得媚娃和塞壬这个形象很像。
10. 继续闯关，遇到塞壬，斯库拉。
11. 在太阳神的岛屿，同伴违背神谕杀牛，被报复。所有同伴都死了。
12. 来到女神吕索普的岛屿奥古吉埃岛。到这里故事形成了圆环。

三，奥德修斯被费尔克斯人送回故土。至此离乡终回返。

1. 奥德修斯在牧猪奴那里讲述编造的故事。
2. 奥德修斯和儿子相认，谋划报复求婚人。
3. 和妻子佩内洛普对话。
4. 老女奴帮洗脚，伤疤引起野猪往事。
5. 在宴会上奥德修斯射箭穿过斧孔，战胜了所有求婚人。并和儿子以及牧猪奴等一起杀死了求婚人，惩戒不忠的女奴。
6. 夫妻相认（卧室里的床居然不是没有故事的普通家具），总结冒险之旅，并讲述之后

自己的结局。7. 奥德修斯和他爸相认。求婚人的魂灵和阿伽门农等的魂灵相遇。8. 在雅典娜等神灵的护佑下，求婚者的家属和奥德修斯和平修好。

除了结构清晰之外，语言也非常美丽。歌人有他固有的词库，所以有些词会重复，比如：

奥德修斯一家人相互相认也真是蛮有趣的，果然二十年能让人变得不被家人认识（7年是做吕索普的男宠emmm□□当然他们可能也是在互相考验。

小小的玄机总是在你没有料到时出现，比如伤疤和卧室里的床都有故事。

此外，题目奥德赛似乎是“关于奥德修斯的故事”的意思。

结局好像是没讲完一样，虽然我们知道了奥德修斯的结局。用经典的英雄故事的结局，英雄的婚礼，英雄的加冕，英雄的葬礼来看，这本的结尾似乎都不是，又似乎都是，嗯，这个还乡故事也是很神奇了。

河马史诗读书笔记篇七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主要围绕英雄阿基琉斯的两次疯怒展开，全篇一开始交待残暴、贪婪的阿伽门农王在一次议会中引发了卓越的阿基琉斯的愤怒，接踵而来的一系列事件又催发了特洛伊人最勇敢的赫克托尔杀死了阿基琉斯的同伴，如此激发了阿基琉斯的第二次愤怒，最终以阿基琉斯为同伴报仇，愤怒平息而收尾。

如此看来统领全篇的是阿基琉斯的两次愤怒，可是从荷马所叙述的一系列事件来看，左右了阿基琉斯愤怒的却是至高无上的神明——宙斯和赫拉的的内斗引发了神与神，神与人，甚至人与人之间的残酷战争。这是受那个时代神化传说的局

限，并非出自荷马的意愿。

从目前的观点来看，特洛伊战争的导火索是海伦，一个貌美如天神的女人引发的。但从《伊利亚特》的情节来看，荷马似乎否定了特洛伊战争的导火索是海伦引发的，相反，他认为引发这场战争的罪魁祸首是至高无上的神明蒙惑了阿伽门农王的头脑，从而触发了阿基琉斯的愤怒，使得特洛伊人有机可趁。其实，那根本就不是神明的意旨，而是残暴的统治者，是他们为了各自的利益而纷争不断，这点我们能够从史诗中找到。当然，那个时代的人通常把统治者视若神明，以至于到了今日都有很多学者认为特洛伊战争是为了一个女人而爆发的，其实大错特错，也是荒唐可笑的，甚至一些学派，如精神分析法也为此奠定了理论基础，说来更是让大家啼笑皆非了。

事实上，特洛伊战争之所以会爆发，无非就是当时的统治者为了满足自我的私欲，为了统治更辽阔的疆土，联合各方的首领，而 they 又各怀鬼胎，且都想从战争中捞到好处，或者说是得到战利品。攻城略地，洗劫一空，占为己有，同样，那个时代的英雄也是如此，抢夺肥沃的土地，俘虏他国的人民，让他们成为自我的奴隶。往往把战争美化的是那个时代的文人。然而，荷马却没有，他让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战争的惨烈和残酷，英雄战死沙场，妻离子散，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杯具。他以悲天悯人的叙述力，感动了无数的读者，这就是荷马史诗最吸引人的地方，也是对后世的一种警告，他恸哭着一次次告诉后人，战争的血腥和残酷。

荷马史诗所要表现的主题思想是复杂的，这是几经转手、改编造成的，《伊利亚特》并非出自荷马一人，所以根据书中的某些资料，很难断定作者所要表达的思想，但我们不难发现荷马在歌颂英雄无畏的同时，也提出了鲜明的反战立场。

荷马史诗最精彩的地方就是包罗万象的比喻了。其中，用真实的生活作形象的比喻，让人耳目一新。比喻中，诗人为读

者展现了那个时代人们的文化、生活、习俗等各式历史图景，带有浓厚的乡土气息。尤其第十八卷写匠神赫菲斯托斯为阿喀琉斯制造铠甲的经过，诗人用了长达150行的诗句来描述阿喀琉斯盾牌上的图画，那上头反映了那个时代日常生产劳动的情景及诸多细节，其中包括大自然的景色，农村和城市的风光，战争、婚礼和宴会的情景，竞技场上的表演，等等。

荷马在塑造人物形象方面是栩栩如生的，常常把战场上英雄之间的搏斗比作狮子、野猪同猎人、猎犬之间的搏斗。诗人善于描述战争，场景宏大，尤其是特洛伊人放火烧阿开亚人的战船，两位埃阿斯力战赫克托尔及众特洛伊将士登船那一幕，让人惊心动魄，如临其境。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对后世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这在以后的史诗中都能感受到，如《埃涅阿斯纪》等。

荷马史诗读书笔记篇八

世界名著之所以是世界名著，其关键在于获得世界各国人的肯定与推崇。《荷马史诗》作为世界名著，想必也早已被无数的读者欣赏品味鉴评过了，如此一来，我的这篇读后感未免显得沧海一粟，其力也细，其功亦微；即便如此；读过此书后的感情冲动还是让我不得不写下这篇读后感。

首先，《荷马史诗》让我感受最深的是这么一点：表现战争，动人心魄。读《荷马史诗》的人，如果对它里面的战争场面描写和英雄战斗描写无动于衷的话，只能证明读者的心不在焉已达到了如同白读的程度。写战争场面的史诗或史书，各国想必都有，然而能把战争场面描写得如此富有震撼力、如此摄人心魄的，恐怕也只有这一本古希腊人的诗篇了。在《荷马史诗》尤其是《伊利亚特》中，战争已经完全现出了它的原形——血腥与野蛮。就这一点来说，连现在的某些用高科技手段拍摄出来的好莱坞影片中的战争场景都无法与之比肩。

“他一心想打死伊德莫纽斯却被对手先投出的枪刺中，喉咙被穿了一个大洞。他就像一棵耸立于山间的橡树或白杨树，或是挺拔的松树被木工挥舞的利斧砍倒、运到海边去做造船的木料……”

“他利落地倒下，枪还扎在心脏处，枪杆随着还在跳动的心脏颤抖……”

“莫诺提奥尔特不甘示弱，砍中了他的脑门，脑壳劈为两半，两颗血淋淋的眼珠落在他脚下的尘埃里，身体晃悠悠地倒下……”

真不知道连看到太阳西沉就忍不装氨的一声叫出来的金圣叹看到这些描写会做出如何反应。像这样的血腥场面，在一般的令人作呕的恐怖读物中或许能找得到，甚或有甚于此，然而把这些用诗句来表现出来，却达到了无可比及的艺术效果，即外俗内雅，当诗人贯注了他的真挚感情于这些吓人的诗句中时，他就已经摆脱低级趣味的写作，而进入艺术的创作了。